许幼师校字〔2019〕04号

许昌幼儿师范学校

关于举办第三届学生素质能力大赛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教学班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许政〔2015〕33号）和许昌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<许昌市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工作制度>的通知》（许教职成〔2016〕17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“普通教育有高考，职业教育有大赛”的制度建设，实现以赛促教，教赛融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经研究，学校定于2019年4月下旬举办我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与参赛对象

2019年我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共设置以下类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竞赛项目 | 组别 | 组队要求 | 负责人 |
| 中 华 优 秀 传 统 文 化 | 1 | 国学经典诵读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 |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历史故事 | 个人赛或团体小组赛 | 个人赛每队限报2人；小组赛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-6人 |  |
| 3 | 近现代优秀散文朗读 | 个人赛或团体小组赛 | 个人赛每队限报2人；小组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-6人 |  |
| 4 | 唐宋诗词听写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5 | 成语接龙听写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6 | 汉字听写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7 | 中华优秀传统礼仪 | 团体小组赛 | 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-6人 |  |
| 8 |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短剧 | 团体小组赛 | 每队限报1-2组，每组2-6人 |  |
| 9 | 中华优秀歌曲 | 团体小组赛 | 小组赛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-6人 |  |
| 素 质 能 力 | 10 | 数学基础素养及知识应用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1 | 课本剧表演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2 | Word应用文写作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3 | Excel数据处理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4 | Powerpoint设计制作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5 | 现场听说速录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6 | 英语情景剧 | 团体小组赛 | 每队限报1-2组，每组2-4人 |  |
| 17 | 英语演讲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18 | 校园生活小话剧 | 团体小组赛 | 每队限报1-2组，每组4-6人 |  |
| 19 | 健美操 | 团体小组赛 | 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4-6人 |  |
| 20 | 手工制作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1 | 主持人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技能类 | 22 | 弹唱说跳画5项基本功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学 前 教 育 类 | 23 | 活动设计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4 | 案例分析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5 | 舞蹈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6 | 美术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7 | 弹唱 | 个人赛 | 每队限报2人 |  |
| 28 | 5项基本功 | 团体小组赛 | 仅限于17级学生参赛，每队限报2—5人 |  |

说明:各负责人根据参赛人数，自己找老师或学生协助。参赛对象为17、18级学生，一个教学班为一个团队；技能类和学前教育类仅限于17级参加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本次大赛由赛前动员、班级初赛、学校决赛三部分组成。

**1.赛前动员**

各个教学班要通过班会对学生讲解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，通过“班班有比赛、层层有选拔”的大赛机制，努力形成“专业全覆盖、师生全参与”的局面，进一步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提升我校学生基本素质和基本专业技能，丰富校园文化，全面提高我校学生的职业素养。

**2.班级初赛**

班主任是班级初赛的主要组织者。各班主任要在任课老师和社团辅导老师的配合下，根据学科特点，采取恰当的形式，对每个项目报名的学生进行初步选拔，且每个项目要尽可能全员参与；通过选拔，原则上每个子项目每班确定1-2名学生（团体除外）参加校级决赛，并对拟参加决赛的选手做好强化训练。各班级在动员及初赛期间，应将活动照片及时发到“幼师一家人”微信群里，此环节将作为学校评选班级“团体奖”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**3.学校决赛**

学校决赛以班为单位组队，按类别及子项分别进行比赛；各项目的比赛方案、比赛时间及地点、评判组织形式等相关事宜，由学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印发。

三、大赛评判与奖项设置

1.各项目比赛的评判标准以教育部、人社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相关教育教学标准为依据。各项目的评判由学校聘请的专业老师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2.大赛设个人奖、班级团体奖

每个子项目以年级为单位分别设个人一等奖3名，各奖励200元；二等奖5名，各奖励100元。

每个年级设班级团体奖，一等奖1名，奖励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励8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励600元。（团体奖按积分评选，获得个人一、二等奖的选手分别为本团队记2分、1分，个人积分之和即为团队总分。）

学校同时为获奖的班级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学校从获奖的学生中择优推荐参加市级、省级素质能力大赛。

4.按照《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》《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学生德育学分考核办法》分别对获奖的学生进行学习学分奖励（一、二等分别奖5分、3分）、德育学分奖励（一、二等分别奖2分、1分），并按照《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技能竞赛工作的意见》，由学生科对获奖学生所在的班级进行积分奖励（一、二等分别奖1分、0.5分）。

5.学前教育类只有二年级学生参加，每班2—5人参加，既分个人单项奖、又分个人综合奖。个人综合奖的评判按照河南省幼师系列的标准进行。

四、大赛保障

1.本次大赛由学校主办，教务科负责各个项目的组织及赛事工作。为确保本次大赛活动的顺利举办，学校成立“2019年学生素质能力大赛组委会”，统筹领导各项大赛活动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科，具体负责赛事工作。

2.所有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和大赛组织机构要高度重视大赛期间的安全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确保比赛全过程安全有序。

3.各科室、各教学班要高度重视素质能力大赛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、宣传和配合工作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各个项目竞赛方案参照2019年许昌市中职生能力素质类各项比赛方案，不再另行印发。

附件1：2019年许昌幼儿师范学校首届学生素质能力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附件2：2019年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校级竞赛项目报名表

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附件1：

2019年许昌幼儿师范学校

学生素质能力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 ：付银锋 马京克

副主任：韩占怀 宋群立 王卫军 李国庆 刘卫荣 田维伟

成 员：张毅力 李文龙 李聪伟 赵国干 汪永红 程旭珂

办公室主任：宋群立（兼）

副主任：张毅力

成 员：聂松芽、伍成伟、张合伦、各项目负责人及各班班主任

**附件2：**

|  |
| --- |
| **2019年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学生素质能力大赛报名表** |
| 班级 | 姓 名 | 参赛项目 | 联系方式 | 指导老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